

中国竞技体育现行管理体制的制度性代价

卢元镇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 追溯建国以来的体育体制, 80 年代后形成的所谓“举国体制”是一种具有高度行政垄断性质的, 与计划经济社会完全契合的体育体制。我国竞技体育现行管理体制特点包括: 政府占绝对主导地位、将奥运会设为竞技体育最高层次、以专业体工队长期训练为主的训练体制、以“全运会”为核心的竞赛体制。运动员伤病问题、对运动员终极关怀无法体现、后备人才萎缩, 成为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人文代价; 而竞技体育是否为公共产品、运动竞赛的包袱难以卸载、查禁兴奋剂的成本高, 成为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经济代价; 政府处于竞技体育政治风险的风口浪尖、比赛结果的“谎言化”、公平竞争的机制遭到破坏, 成为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政治代价。

关 键 词: 体育管理学; 管理体制; 竞技体育;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3-0007-06

Institutional prices paid by the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currently effective in China

LU Yuan-zhe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racing back to China's sport system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the so called "nationwide system" formed in the 1980s is a sport system that is highly administratively monopolistic and completely compatible with the planned economic societ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in China include the followings: the government is in an absolutely dominating position, setting the Olympic Games as the highest level of competitive sports, and adopting a training system that depends mainly on the long term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sports teams, and a competition system that bases its core on the "National Games". The injury and sickness problems of athletes, the failure to show the ultimate care for athletes, and the decrease of the number of backup talents, have become the humanistic price paid by the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whether competitive sports being public products, the difficulty for sport competitions to release their burdens, and the high cost for banning stimulants, have become the economic price paid by the competitive sport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standing on the cutting edge of political risks in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results being turned into lies, and the fair competition mechanism being damaged, have become the political price paid by the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science of sport management; management mechanism; competitive sports; China

一年多以前, 百年奥运历史中的一届巅峰赛事, 在人们的依依留恋之情中徐徐落幕了。中国在这 16 天中震撼了世界, 获得了一次空前的成功, 无论是誉为“无以伦比”的举办过程, 还是他人无可企及的参赛结果, 都给世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久前, 温哥

华冬奥会上中国冰雪健儿又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 实现了“破冰之行”的突破。

如果我们不能够对当代中国竞技体育获得的成就给予足够的肯定, 不能对长期献身于这项壮丽事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付出的努力给予相应的褒

奖,我们就没有良心、缺少良知;但是,如果止于这一辉煌带来的兴奋,而看不到我国竞技体育现行制度上的缺陷,无视这种制度已经付出的非正常成本和制度性代价,对潜在的种种危机视而不见,因而拒绝对这一制度的改革和创新,那么我们就是短视的,作为理论工作者则是不负责任的。

建国初期形成的竞技体育文化是红色根据地的军事文化、前苏联的共产主义文化和中国传统的专制主义文化的结合体。20世纪60年代初因经济原因它被紧缩在政府手头,文化大革命因政治、教育等原因,它又被强化为政府的一个独立的业务部门。80年代后背负着建设“体育强国”的责任,而被高度固化,其管理体制被称为“举国体制”。这是一种具有高度行政垄断性质的,与计划经济社会完全契合的体育体制,是专制主义文化的最后一块“自留地”。

今天,我国竞技体育已经暴露出越来越多、难以克服的弊端:急功近利战略化、短期目标长期化、揠苗助长经常化、竭泽而渔普遍化。这些弊端的根源来自这种体制,这种体制的垄断性压抑了它的创新性,这就是这种体制必须支付的制度性成本和代价。

1 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特点

简言之,我国竞技体育的体制可以概括为4句话:“政府办”、“奥运战略”、“专业队”、“全运会”。第一句说的是这一体制的行政垄断性质,第二句说的是它的目标追求,第三、四句是前两句话的操作指引,分别落实在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上。

1.1 管理体制中政府占绝对的主导地位

政府在这一体制中同时扮演着决策者、组织者、投资者、经营者、受益者和风险承担者的角色。竞技体育的本质是游戏,但当它被高度政治化之后,游戏的色彩减弱,国家、民族的理念大大提升,这时竞技体育就必须由它最终的也是最大的受益者——政府承担起全部责任。这种体制,虽然有利于资源的统一配置,但不利于发挥市场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组织的成长与发育,更不利于由社会来分担竞技体育的责任,制约了竞技体育资源来源的多样性和可持续性,限制了其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

由于强势政府的操控,这种体制是具有很强优势的,它的决策阻力小、组织能力强、集中资金快、经营环节少,可以使竞技体育弱势国家、后发国家迅速实现崛起,并能顺理成章地将国际竞技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果解释为国家的、民族的、政治制度的优势。我国从洛杉矶奥运会“零的突破”到北京奥运会金牌总数超过美国,这期间所走过的道路就是这种体制成

功的写照。

1.2 将奥运会设置为国家竞技体育的最高层次

将奥运会提升为国家竞技体育的最高层次追求是中国体育一大特色。奥运会是近代西方绅士为全世界选择的一场大游戏。经过100年的运作奥运会已经发展成一项空前规模的、举世瞩目的国际文化活动。以政治的眼光来看,如果能在奥运会上出人头地,其政治宣传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在中国进入世界大家庭的时代,中国选择在奥运会上显示实力,是符合竞技体育国际潮流的。但是,仅把夏季奥运会上的金牌总数作为“最高层次”的象征,既不管冬奥会,也不计金牌的含金量,就难免有自说自话之嫌。而更重要的是把竞技体育的社会目标狭窄化了,全运会按照奥运会设项就是一例。从2010年冬奥会上得知,加拿大有100万人参加冰壶运动,其社会文化价值已经大大超出了一枚冬奥会的金牌。

1.3 以专业体工队的长期集训为主体的训练体制

政府绝对主导型体制落实到运动训练领域,实行的是体工队运动员的长期集训制,这种制度有别于竞赛选拔制。这是一种最有利于体现国家意图、最便于政府直接管理与调度,体育资源高度集中于最高端,最易避免外界干扰、保密性极高的训练制度。

这种制度的优势在于:第一,可以对运动员进行早期的专门化的强化训练,有些运动项目可以将有天赋的儿童,甚至幼儿直接进行专业培训,因此一些项目的运动员基本功非常扎实,如体操、跳水、乒乓球等少年成才的项目。第二,它可以采取一些非常规的训练手段,如男运动员给女运动员陪练,正常运动员可以给残疾运动员陪练,高薪聘请外国教练,送运动员长期出国训练,对运动员实施“封闭训练”等。第三,它还可以有力地支持一些高成本的运动项目,如射击、自行车、赛马、船艇等。第四,它也可以将体育科技成果最大限度地转化为运动成绩。应该说,以上优势恰恰是外国运动员、教练员最羡慕的、希望效仿的,但事实上他们无论如何都难以学到家的,因为他们不可能有政府作为绝对主导的背景。

这种训练体制的理论基础是“精英天才论”,当我们把少数确认为具有运动天才的孩子经过“选材”集中起来关门训练时,竞技体育就变成了少数人的活动,竞技体育的多种功能也就被高度单一化了,竞技体育的教育功能、人的社会化功能以及对体育普及的指导功能都被淡化了,从此竞技体育也就成为一种高度封闭的自我循环系统了。

1.4 以“全运会”为核心的竞赛体制

始于1959年的全运会是在中国处在被隔绝于国

际竞技体育大家庭之外时的一种自我救助式的国内竞赛制度。由于竞技体育是由政府操办的，于是有了国家的全运会，就有了各级政府举办的省运会、地市运会和市县运会。全运会就成了将各级政府捆绑在一起的一根带子。我们经常讲“竞赛是杠杆”，全运会这根杠杆撬动了各级政府兴办竞技体育的积极性，也同时撬开了各级地方财政的“金库”。

由于国家队长期集训制的存在，全运会作为选拔运动员的体育价值已经丧失，全运会挪到每届奥运会后举行就说明了这一点。又由于各级政府对竞技体育的关注点是在上一级运动会上，奥运战略的实施遭到冷落，就不得不把奥运会和全运会的计分捆绑在一起，这也是中国竞技体育的不得已而为之的一大发明。虽然一直宣称要淡化全运会金牌与总分的排队，但捆绑计分的办法却泄了天机。

2 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人文代价

2.1 运动员伤病问题不容讳言

竞技体育的高水平化发展，使运动员的伤病成为常态。中国的长期集训制，使运动员训练的时间、强度明显高于其它国家，伤病的问题更为严重。过去常以刘翔没有伤病作为成功训练的案例，但北京奥运会把这个神话也打破了。过去有一位国家体委的负责人称“群众体育是终身体育，竞技体育是献身体育”，这话隐含的意思是运动员受伤得病理所当然。这种思想至今还普遍存在，在媒体上甚至把战胜伤病的运动员作为英雄来宣扬。

我国各级体工队的训练采取的是“时间战”和“消耗战”，不适当地延长时间以增加负荷，造成青少年运动员的大面积受伤。全国政协医疗专题组一个为期3年的调查表明：在受调查的6340名运动员中，受伤人数达到3832人，占总数的59.6%。运动队的级别越高，运动员的伤情越严重。我国羽毛球国家队队员的伤病率是100%，2001年42名青少年羽毛球集训队员查出83处伤病。山东省田径选手60岁以下死于心脏病的占总死亡人数的56.26%；排球为62.53%，举重为67.12%，而40~60岁的退役足球运动员心脏有疾患的达到100%，这些数字大大高于常人的比例^[1]。

2.2 不能对运动员体现终极关怀

体育与教育本是手心手背的关系，但是由于这种体制而睽隔，运动员成为中国唯一可以不受义务教育的群体。近年来，我们花了很大力气想解决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人格教育的问题，提出了“体教结合”的主张，但收效并不大。

由于长期的封闭环境和缺乏必要的教育，中国运

动员再次进入社会的时候，还是存在着许多不适应的问题。这是中国运动训练体制特有的一个难题。运动员不是终身职业，即使是已经成为职业运动员在退役之前也必须完成“第二次社会化”的培训。一些未能完成基础教育阶段学习任务的运动员，升入体育院系，几年之后又回到体育系统，造成了人才的恶性循环和近亲繁殖，不断降低着体育队伍整体的文化素质。

一个科学、先进的竞技体育体制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要对运动员实现终极关怀，既要主动地去和义务教育接轨，也要完成成人教育阶段的就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否则这种体制就是有严重缺陷的，是要给社会留下“后遗症”的。这是制度代价的又一种形式。

2.3 运动人才后备力量萎缩日趋严重

我国20世纪50年代形成的业余训练体制在新的历史时期遭到严重挑战，一是因财政困难而彻底退出消失，二是升格为半专业、专业的运动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其中县级以下业余训练损失最为严重。业余训练的日渐萎缩，是20多年来中国竞技体育的最大失误，有些运动项目长期存在着“倒金字塔”的人才结构，严重阻碍中国体育今后20年的进程。

造成业余训练萎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教育部门的隔岸观火，对它采取消极的态度是原因之一，独生子女家庭的职业选择是原因之二，社会体育组织薄弱是原因之三，而竞技体育体制上存在的问题更是直接、主要的，现行体制的急功近利造成了竞技体育最远端部分的自生自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中国足球，1955年，毛泽东接见南斯拉夫足球队时，发出了一个关于中国足球的预言：“我们今天输给你们，明天输给你们，但13年之后要赢你们！”到现在4个13年都过去了；邓小平同志“足球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也下达20多年了，有谁认认真真想去落实它，更有谁把它看得与奥运金牌同样重要？

3 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经济代价

3.1 竞技体育是否为公共产品有待澄清

竞技体育是一个不断实现自我膨胀的文化领域。由于运动项目的增加，运动会规模难以“瘦身”，运动训练和装备器材科技含量的迅速增长，运动员奖励费用的攀比提升，竞技体育已经成为一项高消费的活动。为我国竞技体育“埋单”的政府必须接受这一现实。

政府是一个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它手中的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身生产劳动所得，而是纳税人缴纳的税金，必须用于公共服务。因此竞技体育要全部靠政府养起来，必须要确认竞技体育是一种公

共产品,而无论在理论上、政策上、法律上,还是世界各国惯例上都绕不过去。在当今世界还没有见到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理论有这种立论。

我国体育发展过程中,体育资源的严重不足与大量浪费并存。竞技体育“人海战术”的发展思路导致人力资源浪费;低水平重复导致财力资源浪费;体育场馆闲置导致物力资源浪费。另外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各自独立发展,造成体育资源因不能共享而浪费。

3.2 运动竞赛的包袱难以卸载

中国是全世界全国性竞赛活动最多的国家,不算运动项目单项的比赛,形成传统的全国性运动会就有10个,平均每年有3个以上。近年又增加了全国老年人运动会、智力运动会、水上运动会、大漠运动会。平心而论,这些运动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不高,对体育发展和社会促进的作用也有限。各种事件经常发生,常常被社会舆论诟病。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现在这种体制已经造就了一大批非职业的“职业”运动员,无论是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民运会、农运会、大运会、城运会都有他们的身影,他们不断改变身份混迹其中,消耗着宝贵的体育资源。于是就出现了农运会见不到农民,牧民运动会没有牧民,大学生运动会上一批非大学生的专业运动员在称王称霸,而少数民族运动会变成了少数民族运动项目的汉族运动会的种种奇怪的现象。一些退役多年的老运动员在全运会上重新启用,这也是中国竞技体育的一大怪事。

为了在金牌大锅里分一杯羹,一些连人畜饮用水都缺乏的省份竟然开展划船运动,一些根本不下雪、不结冰的南方省市,居然在发展冰雪运动项目,个别很穷的省市自治区在饲养价值几千万元的纯种比赛用马。而一些有群众基础,但未列入奥运会的传统比赛项目受到冷淡。这些怪现象的出现,都成为不该忽视的制度成本和代价。

而且,每一次全国性的运动会必将兴建一批大型体育设施,当这些设施的建设与地方官员的“形象工程”联系在一起的时候,相互攀比成风,运动会后成为地方政府难以卸载的包袱。

我国的运动会办会成本很高,开闭幕式上盛大的团体操、大型文艺表演劳民伤财,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住星级宾馆耗资巨大,奢靡之风盛行,大量的体育经费花在与体育关系不大的差旅费上。刚刚结束的第11届全运会耗资2000多亿元,令人咋舌。

我国现有可供举行国际比赛的体育场馆有6000多个,其数量居世界首位。现在单靠运动竞赛的经费

支撑这些场馆的生存,缺口很大。很多场馆不得不转交给了国资委。问题不在于数量多,效率低,而在于不肯就此罢手,还在跟着运动会的足迹继续增加。

自第8届全运会以来,“东道主现象”日益严重。东道主为了获得“双丰收”、“三丰收”、“四丰收”,要“全面”超过上一届,不惜花高价借、租、买运动员,这里潜藏着许多违背竞技体育发展规律,与科学发展观相悖的非常规做法,所付出的代价也是无谓的。

3.3 查禁兴奋剂的制度成本很高

兴奋剂问题这些年来引起了高度关注,查禁工作动用的财力、物力、人力超过世界任何一个国家,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这个问题始终是悬在我们头上的一把刀,必须引起我们重视。

在其他国家,不管谁吃了药都是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的个人行为,而我国,由于竞技体育是政府一手操办的,虽然吃药也是个人行为,但国际舆论统统推到政府头上。事实上,在中国运动员连喝的水、吃的饭都是政府给的,何况乎药,我们有口难辩。我们国家不得不在查禁兴奋剂的问题上花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我国各级各类运动会太多,查禁到省级运动会已经难度很大,省级以下几乎无能为力。

更为令人尴尬的是,每次查禁都是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即国家体育总局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其中查与保之间的斗争已经到了不得不动用司法工具的程度。

4 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政治代价

4.1 政府不得不站在竞技体育政治风险的风口浪尖上

任何一个有尊严的国家、有骨气的民族都把金牌视之为瑰宝。然而,与获取任何稀缺财富一样,争夺金牌必须付出代价并承担风险。过去我们对获得金牌正面的政治效益评价较多,如金牌对激发民族意识、爱国精神所起的作用等等,而对竞技体育可能隐含的一些负面政治效应避而不谈。

竞技体育本身具有很大的偶然性,这是由竞技体育比赛结果的预先不可确定性决定的。因此金牌的归属往往会大出人们所料,如果将这样一个偶然性极大的文化活动的责任归于政府,真称得上“命悬一线”,如北京奥运会上突然出现的刘翔因伤病退赛,让政府措手不及,应该引为教训。

在国内,竞技体育比赛的主体是各级政府,无论全运会、民运会、城运会、农运会、体育大会,还是省运会、市县运动会,实际就是同级政府之间的比赛。这就使各级政府很忙、很累、很担心,也很无奈,因为这些比赛都是以一级政府的信誉作担保的,也因此

运动会的成绩成为部分官员升迁任免的根据，于是金牌这个“硬指标”成了评判政府体育工作高下，体育官员业绩优劣的主要根据。而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作为一种“软任务”、“软指标”，只能放在一个从属的次要位置上。近年来，全民健身与奥运战略的差距越来越大，据国家体育总局2007年组织的第3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的数据，我国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16岁以上成年人只占同龄总人口数的8.3%，加上学生的数量也不过28.2%，不仅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比一般发展中国家也未见其好。

今天，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再回避这些可能造成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更不能将这些因素转嫁到政府身上，而降低政府的权威性。政府必须变更自身角色，站在更高的位置上，以获取对国家竞技体育的高位监督权、指挥权。

4.2 竞技比赛结果的“谎言化”大行其道

在这种高风险的压力下，促发了许多不正常的现象，有人甚至不惜铤而走险。流行在体育界的几句“名言”就是这些现象的写照：“体能类项目靠吃药，技能类项目靠钞票”、“查出来是兴奋剂，查不出来是高科技”、“不要犯法，也不要犯傻”。假球假摔、冒名顶替、篡改年龄、贿赂裁判、分配金牌、使用违禁药物等许多问题，因有“坚强后盾”支撑而屡禁不绝。

中国足球的黑赌事件旷日持久，经历了坊间传闻、球迷呐喊、记者查证、石沉大海，到去年警方介入，终有了是非判别，捉住了几只肮脏的手和几只龌龊的脚。当年从球迷呼喊球员“下课”，到叫嚷教练“下课”，到直逼3位常务副主席“下课”，逐步升级，直到今天网民质疑他们背后体制存在的问题，完全符合认识过程的逻辑。今天，如果不真正从体制上入手，一揽子解决问题，跟在赌球案之后的是什么呢，仍然让人迷茫。

其实，问题不单单出现在足球一个项目上。体制问题是具有普遍性的，在其他已经进入职业化的项目中同样会发生，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问题也还不仅在进入职业化的运动项目上，长期以来，竞技体育界的很多谎言化的问题被逐步放大。比如，运动员大面积的篡改年龄、运动员大面积逃避义务教育、兴奋剂的屡禁不绝并向下蔓延，这些都是体制掩护下的公开秘密。至于为各种运动会上的“分配金牌”求得份额所行的贿赂，已经被无奈的称为“公正费”而大行其道，其黑幕拉开决不亚于足球赌球。

行政垄断的结果必然走向封闭，在“体育系统”成为一个特有的封闭概念后，竞技体育公开化、透明度下降，包括赌球在内的黑箱操作成为常态。由于封闭，外部的监督变得十分软弱，譬如，社会舆论和业

内人士都对全运会多有批评，但自鸣得意的反应却是“好评如潮”。国家审计单位对它的审计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抵制和对抗，也是一例。几年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一次“窝案”，轻描淡写而过，又是一例。由于封闭，变得不思改革，不思进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成为中国各项事业改革最为落后的一部分。

4.3 竞技体育公平竞争的机制遭到破坏

当体育资源向高端高密度集中后，运动竞赛公平竞争的机制就难以维持下去，会被一种显性的或隐性的力量扼杀，这时就会出现“一队独大”、“一人独大”局面，而这种局面一旦出现，这项运动就将面临危机，因为其它力量难以与之抗衡，便纷纷退出。我国有些运动项目辉煌时间很短，如男子跳高、三级跳远、女子中长跑等，一个优秀运动员的身后，就会出现一段很长的阴影。邹振先后28年才有了李延熙，朱建华二世还不知在哪里，王军霞的世界纪录恐怕将永无破日。

政府为了保护国家队的利益，有时也不得不采取“分配金牌”的做法和在竞赛入口上设置障碍排斥其它力量的进入，最典型就是对清华大学跳水队的排斥，清华大学的调查组将调查报告写好了，不知道起什么题目，问我，我说很简单，4个字：“报国无门”。

把大学生体协拒之门外，使全运会成为不完整的“全运会”。因为高等学校进入全运会，各级体工队的长期集训制将面临严重的冲击，于是就采取了这种源于制度的“保护性”反应，这种制度性问题，付出的代价就是运动员的教育与出路问题的难以根本解决，并因此蔓延到来源的枯竭。

世界各国大学生都是竞技体育的主体，唯有我国将他们排斥在选拔竞技体育人才门外，大学具备优良的体育设施，又有高科技支撑，由大学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运动员来源、出路、文化教育等一系列长期棘手的问题，也可以冲破竞技体育高度封闭的现状。而将大学生视为洪水猛兽，实际上是对部门利益的自我保护，是制度的严重缺陷所致。

多数国家培养选拔运动员都建立了一座结构完整、输送道路清晰的金字塔，但是在我国却有两座泾渭分明的金字塔，一座是体育部门经营的“高、精、尖”的金字塔，一座是教育部门经营的学生与回输运动员混杂在一起，承担不起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责任的金字塔。这种现象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常的，更何况在我们这样一个号称“举国体制”的国家。

4.4 前车之辙，后车之鉴

追本溯源，这种体制在国际上的名声并不好。1932年德国获得1936年柏林奥运会的举办权，为了展示德意志的种族优越，掩盖推行的军国主义，于是就采用

了政府高度集中的体制。1936年在德国举行的第4届冬季奥运会上德国队仅败于瑞典,如愿以偿地战胜了美国,4个月后的夏季柏林奥运会上大胜美国,称雄于世界。1936年冬夏两届奥运会被后人称为是“奥林匹克历史上最不幸的篇章”。

承袭了原德国体制的仍然是德国人。由前东德领导人瓦尔特·乌布利希发端,埃利希·昂纳克苦心经营的体制,一是鼓励、怂恿、强迫运动员有计划、大面积、大剂量地服用兴奋剂;二是给功成名就的优秀运动员以高额的奖励,使之成为一代社会特权阶层。前东德体育给我们留下的教训是深刻的,他们把金牌与政府的信誉牢牢地捆绑在一起,结果是成也金牌,败也金牌。他们的这部金牌机器效率惊人:从1968年墨西哥奥运会到1988年的汉城奥运会,短短20年间,东德共获得519枚奖牌,奖牌总数位居世界第3位。如果以人口平均来算,东德所获得的奖牌数量是苏联的10倍,是美国的13倍。仅以这些数量而言,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奇迹,而令人发指的是,每枚奖牌上竟然平均使用了12000粒类固醇药丸。

到了这个时候,金牌已经成为勒索纳税人、讹诈政府财政的工具。随着柏林墙轰然倒地,东德体育的这部造梦机器也分崩离析。人们惊奇地发现,失去了政府直接资助的东德体育,在刹那间被动荡的时局摧枯拉朽般击碎,其速度之迅猛,其烈度之严重,远远高于其他任何行业。

现在仍然在坚持这一体制的国家只有朝鲜和古巴,两个与世界处于隔绝状态的国家。尽管中国现行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与20世纪30年代的德国体制在意识形态上有天壤之别,尽管我国在竞技体育的体制上也做了一些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不同于原东德的作法,但文化外壳上仍然十分相似,总有桃李之嫌,因此常为国际舆论进行类比而加以挑剔。

后奥运时代的到来,并不意味着竞技体育要削弱和淡出,而是要为竞技体育找寻更大的发展空间;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对竞技体育减轻责任,而是要它把该管的事情管得更好,而不该由它来办的事情交由社团、中介、企业、学校和社会来办;并不意味着要对原有体制推倒重来,而是要兴利除弊,把优势保存下去,把不利于竞技体育长远发展的因素革除掉。因此,我们的眼光要看得更远,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更强,要更善于处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以及社会的心理承受度之间的关系。

唐代著名诗人李商隐对当时的虚浮奢靡之风写下过这样的千古名句:“春风举国裁宫锦,半作障泥半作

帆”。愿当今的中国竞技体育不要也在一体悉尊中化作障泥,不要因过度功利而障目。

2008年奥运会后,中国人民的体育价值观念正在朝着更加理性的方向发展。诚如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白岩松所言“以后,中国人可能不会像以前那样对金牌的数字太敏感,将有越来越多的人不一定关注金牌,而是更关注自己喜爱的项目。金牌情绪的淡化,可能会让体育决策部门也来思考北京奥运会后的体育战略。”这或许透露出舆论给今后的竞技体育体制改革留出了一定的空间与时间,也反映出民众对竞技体育改革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正在提高。

北京奥运会我们获得了无可挑剔的成功,但这不能成为固步自封的理由,一个理性的、成熟的民族是不会因为达到某一新的高度而陷入群体性自满的。而勇于改革才能拒绝自满,善于改革才能赢来中国竞技体育的再度辉煌。

参考文献:

- [1] 周传志. 当代中国体育的科学发展观研究[D].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 2006.
- [2] 秦椿林. 再论“举国体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 28(4): 437-439.
- [3] 谢琼桓. 体育的发展与代价问题[J]. 体育学刊, 2005, 12(1): 1-3.
- [4] 王志刚. 论“举国体制”与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J]. 体育文化导刊, 2003(7): 7-9.
- [5] 民主德国的奥运训练体系[J]. 姚颂平, 译. 中国体育教练员, 2005(1): 7-9.
- [6] 张道全. 科学发展观与发展的代价意识[J]. 求实, 2004(11): 38-40.
- [7] 张在宁. “代价论”的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观[J]. 体育学刊, 2003, 10(5): 20-22.
- [8] 刘青. 论“举国体制”与我国体育体制和制度的创新[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6(4): 90-94.
- [9] 詹建国. 俄罗斯竞技体育发展现状与运动训练的经验与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4, 27(6): 840-842.
- [10] 陈培德. 科学发展观与人文奥运及未来体育走向[J]. 浙江体育科学, 2005, 27(1): 1-3, 10.
- [11] 任海. 我国体育资源配置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探讨[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1, 16(3): 1-9.
- [12] 李军鹏. 论中国社会公正问题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04(3): 83-86.